运动会注意事项

**一、运动员参赛注意事项**

1.健身项目分4个组别，5月9日一天进行完毕。

2.比赛开始时间：团体项目9:00；男子丙组9:30；女子丙组10:30；女子乙组13:30；男子乙组14:30。

3.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10分钟到比赛场地检录，比赛开始后10分钟仍未检录的参赛者视为弃权。如比赛项目有时间冲突，必须与场地教师裁判协商沟通，在不影响比赛名次的前提下酌情参赛。

**二、参赛资格要求**

高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低年龄组的项目，低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高年龄组的项目。运动员要诚信参赛，不得由他人替赛。如有违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.发现2人次以下违规情况，按照每人次扣除团体总分10分处理；

2.发现3人次及以上违规情况，取消该分会的团体总分评比。

**三、健身项目名次说明**

前8名必须分出名次，不允许有名次并列的情况。相关事宜见运动会报名通知中的补充规程。

**四、教职工比赛设奖说明**

1.本届运动会奖品将设：纪念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2.**纪念奖领取规定，**凡是报名并参加比赛项目的运动员，每人凭号码布只可领取一份纪念奖。**只报名不参加比赛项目的选手不予领取纪念奖**。

3.**一、二等奖设置规定，**比赛获得前三名者为一等奖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选手为二等奖。不足8人的项目，末名选手不予领取一、二等奖奖品。

4.运动员本人无法领取奖品时，请由所在分工会主席代领奖品。

5.运动会期间未领奖品的教职工可以在运动会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奖品。逾期不领奖品者视为放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尊重裁判、文明参赛。

2.注意赛场安全，家属不要到赛场内。

3.运动员如有身体不适，请不要继续参赛。应及时联系场地教师裁判和医护人员。